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6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  
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决议草案

199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必要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回顾指出，根据日内瓦四公约措辞相同的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不仅承诺尊重各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承诺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尊重，

确信日内瓦四公约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绝不因将其派遣的部队交由联合国调遣而卸脱其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

严重关注过去发生的若干事件，这类部队目睹诸如种族灭绝行为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行为而无动于衷，

还关注不断有人指称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部队侵犯人权，

1. 强调交由联合国调遣的部队的行为应始终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2. 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适用的交战规则明文提及这类义务；
3. 请秘书长散发联合国会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草拟的《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准则(1996年)》。

-- -- -- -- --